

证券代码：871308 证券简称：旺峰肉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化程序化。

第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

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 (九) 融资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与质押；
- (十)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决策程序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对总经理授权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 对于本制度第四条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股东会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董事长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公司发生的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决策的权力。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

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三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就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后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作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总经理、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申请验收，由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总经理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